

报 价 函

致：山东舜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方(项目名称)项目的响应文件邀请(项目编号), 签字代表(姓名、职务)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(名称、地址)提交电子响应文件。

据此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- (1)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。
- (2)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_____（存在、不存在）投资关系（如果联合体的话）。
- (3)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（谈判）文件，包括所有补充通知（如果有的话），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、误解和质疑的权力。
- (4)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。
- (5)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，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，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。
- (6) 我方同意按响应文件中所附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，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。
- (7) 按照竞争性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 传真：

电话： 电子函件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：

供应商开户银行（全称）： 供应商银行帐号：

供应商单位章：

日 期：